

对于信用卡持卡人来说，最烦的就是被银行罚息。罚息指的是借款人没有在银行规定时间内还款造成逾期，银行将会以日为单位计算利息，收取罚息。小编这就给大家介绍一下银行信用卡有哪几种罚息方式把。

目前我国信用卡计息方式分为两种，一种是全额罚息，另一种是未清偿部分计息。

1、全额罚息

全额罚息是指在还款日后，无论当月信用卡是否产生了部分还款，只要未足额还款，发卡行都会对持卡人按照总消费金额计息。

那么全额罚息的计算方式是怎样的呢？假如持卡人在3月8日消费8000元，在账单日4月7日收到的账单上会显示“本期应还金额”为8000元，“最低还款额”为800元。持卡人如果按照最低还款额在还款日4月25日还了800元，那么在下一期账单日5月7日的对账单中的循环利息为： $8000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48\text{天} (3\text{月}8\text{日}-4\text{月}25\text{日}) + 7200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12\text{天} (4\text{月}25\text{日}-5\text{月}7\text{日}) = 192\text{元} + 43.2\text{元} = 235.2\text{元}$ 。如果在还款日只还了7999元，少还了1元，那么在账单日5月7日的对账单中的循环利息为： $8000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48\text{天} + 1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12\text{天} = 192.006\text{元}$ 。

2、未清偿部分计息

未清偿部分计息是指，持卡人如果产生部分还款，还款部分可以得到免息待遇，银行只对未偿还部分计算利息。按照未清偿部分计息，持卡人同样在3月8日消费8000元，在还款日4月25日按照最低还款额还了800元，持卡人在这天归还的800元可以享受自消费日到还款日免息待遇，那么在5月7日的账单上，其循环利息为： $7200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60\text{天} (3\text{月}8\text{日}-5\text{月}7\text{日}) = 216\text{元}$ ，较全额罚息可以节省19.2元。如果在4月25日还款7999元，少还了1元，那么在5月7日的对账单中的循环利息为： $1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60\text{天} = 0.03\text{元}$ ，利息将比全额罚息大幅减少，可少付191.976元。

3、容差还款

全额罚息最令消费者不满的是出现部分零头没还清就被全额罚息、收取滞纳金和影响征信。因为大多数消费者往往只大约记着账单整数，极易出现部分零头未还的状况，即按照上面的计算，会出现出现少还1元钱，罚息192元的现象。针对消费者颇

为质疑的这种情况，部分银行推出“容差还款”的新政，即账单内到期欠款的小额零头会自动滚入下期账单中，不对账单进行全额罚息。